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夜锦”）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16,52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000 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映雪夜锦 投资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5.05	581,900	0.67%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25.03	290,100	0.33%
	合计	-	25.04	872,000	1.00%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截止2018年12月13日,映雪夜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均价为25.0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6.19%	4,528,000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6.19%	4,528,000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87,217,391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为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正常减持行为,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后,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19%,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